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0年5月21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3月11日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的核查结论，公司展开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并对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虚构销售回款虚增利润及核销异常客户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粤农资、和通塑胶及第三方机构虚构销售回款，从而免于对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虚增利润。公司通过核查客户工商登记信息、货款催收、欠款金额及账龄分析、第三方机构虚构销售回款的资

金流水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该事项对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8 年度：调整减少已注销/吊销客户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8,473,557.19 元，同时调整增加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8,473,557.19 元；

2019 年度：通过实际控制人利用自有资金虚构回款金额为 61,949,693.50 元，冲减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往来款，即调整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49,693.50 元，同时，调整减少已注销/吊销客户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33,272,224.98 元，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8,473,557.19 元，同时调整增加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86,748,361.29 元。

（二）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利润

2019 年度公司通过金财通与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等开展保理业务，上述保理协议本身没有列明应收账款的具体内容，造成虚构保理业务虚增其他业务收入，经梳理上述款项，和通塑胶、永佳农资、中粤农资等占用公司资金，需补计提上述公司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该事项同时调整减少公司营业收入、财务费用 21,702,265.39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	-------	--------	-------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671,913,274.74	-33,272,224.98	638,641,04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44,749.60	-61,949,693.50	54,795,056.10
未分配利润	451,390,211.65	-95,221,918.48	356,168,293.17
营业收入	1,449,445,467.92	-21,702,265.39	1,427,743,202.53
财务费用	74,173,767.76	-21,702,265.39	52,471,502.37
信用减值损失	-58,180,808.48	-86,748,361.29	-144,929,169.77
净利润	-537,648,813.97	-86,748,361.29	-624,397,175.2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6		-0.8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 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638,260,307.52	-8,473,557.19	629,786,750.33
未分配利润	1,035,557,710.65	-8,473,557.19	1,027,084,153.46
资产减值损失		8,473,557.19	8,473,557.19
净利润	153,585,274.72	-8,473,557.19	145,111,717.5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588,743,839.38	-33,272,224.98	555,471,614.40
其他应付款	96,273,517.53	61,949,693.50	158,223,211.03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964,971,565.06	-95,221,918.48	869,749,646.58
信用减值损失	-42,177,310.12	86,748,361.29	-128,925,671.41
净利润	324,226,057.17	-86,748,361.29	237,477,695.8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 对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545,616,006.22	-8,473,557.19	537,142,449.03
未分配利润	687,274,230.23	-8,473,557.19	678,800,673.04
资产减值损失		8,473,557.19	8,473,557.19
净利润	9,665,985.40	-8,473,557.19	1,192,428.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编号为：大华核字[2021]003845 号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